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23號

上訴人 傅木生

被上訴人 胡菁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110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11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依其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僅陳明對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未依法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27日送達於上訴人本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是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黃 舜 民

法 官 林依蓉
法 官 林秉暉